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地利集团 China Dili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87)

(1) 額外復牌指引； (2) 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及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中国地利集团（「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24A 條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 (i) 日期為 2022 年 10 月 28 日有關本公司所有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的公告；(ii) 日期為 2022 年 10 月 28 日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公告；(iii) 日期為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有關接獲聯交所復牌指引（「初始復牌指引」）的公告；(iv) 日期為 2022 年 12 月 12 日有關委任獨立調查員的公告；(v) 日期為 2023 年 1 月 27 日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的公告；及 (vi) 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28 日有關預期延遲刊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預期延遲寄發年度報告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i) 有關接獲聯交所的額外復牌指引；及 (ii) 有關本公司近期為履行復牌指引（定義見下文）而採取的行動進展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最新發展。

額外復牌指引

本公司於 2023 年 4 月 3 日收到聯交所來函，載述除初始復牌指引外，本公司所有證券在聯交所復牌的額外指引（「額外復牌指引」，連同初始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指出本公司需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發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聯交所進一步指出，本公司的證券在獲准恢復買賣前，本公司必須補救導致證券暫停買賣的問題，並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至聯交所滿意信納的程度。為此，本公司有主要責任為證券復牌制定行動計劃。聯交所亦已指明，如果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去解決導致證券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將盡快尋求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通報最新進展，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的規定，就事態發展發出季度公告。

業務營運之更新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七個城市經營十個農產品批發市場。自本公司證券暫停買賣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如常進行，並將持續監察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

復牌進展之更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向本公司列出以下初始復牌指引：

- (i) 對出現相關擔保和訴訟案的情節以及本集團承擔的其他擔保責任的範圍程度進行適當及獨立的法證調查，並對外公佈調查結果和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ii) 證明管理層的誠信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運營有重大影響的人士的誠信，不存在對投資者造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的合理監管疑慮；
- (iii) 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檢討，證明本公司已有足夠內部監控與程序，可以履行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應有的責任；及
- (iv) 公佈一切重大信息，讓本公司股東和投資者可以評估本公司狀況。

董事會謹此根據復牌指引所載的復牌條件更新履行情況。

有關仍在進行之獨立調查，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獨立調查員」，獲委任進行獨立調查之獨立法證調查員）已於 2023 年 4 月 6 日提交獨立調查發現結果報告初稿（「報告初稿」），而報告已向本公司的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傳閱。

獨立調查委員會已開始審閱報告初稿所載之暫定調查發現，惟獨立調查員於報告初稿定稿前仍須進行進一步工作。為達致具決定性之發現，獨立調查委員會已指示獨立調查員繼續進行獨立調查及進行為報告初稿定稿所須之必要工作。根據獨立調查所得的結果，本公司將考慮採取適當的行動及措施以解決就對管理層的誠信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運營有重大影響的人士的誠信的憂慮，如有。

本公司仍在篩選一名合適的內部監控顧問以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獨立的檢討，並將與該顧問合作，以採取必要行動履行復牌指引下的規定。

有關額外復牌指引，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28 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正跟核數師緊密合作，向其提供所需的文件及所索取的資料，以讓其盡快完成審計工作。刊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業績的預計日期仍需與核數師達成意見，本公司將待有關日期落實後作進一步公佈。

自本公司的所有證券於 2022 年 10 月 28 日起暫停買賣，本公司一直有發佈公告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有關獨立調查、復牌指引及其他相關更新及進展的所有重大信息。本公司將持續於適當時候就獨立調查及復牌指引履行情況的重大發展及進度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所有證券已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 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公告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国地利集团
主席
王岩

香港，2023 年 4 月 14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岩先生、戴彬先生及秦湘女士，非執行董事尹建宏先生及姚彥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博士、王一夫先生、梁松基先生及鄧漢文先生。